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控股”)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13民(初)239号案件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亚”)与被告张睿、第三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11月6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052号公告、2013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3-034号公告、2014年2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017号公告、2014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065号公告、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2015年1月9日2015-001号、2015-002号、2015年2月14日2015-019号、2015年3月24日2015-030号、2015年12月30日2015-109号公告。

2016年3月,四川德瑞公司已将其对公司享有的15,778.15万元债权中的部分债权分别转让给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利军、鲜果、张睿、陈殊宇、冷奕和王艺衡等,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17日、2016年6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6-022号、2016-033号、2016-047号公告。

公司与张睿民间借贷纠纷案,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2月25日、2018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009号、2018-123号公告。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张

睿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复议申请人(案外人)兴源环亚提出书面异议及复议申请。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9月29日2018-114号公告。

现原告兴源环亚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原告诉称: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川13执异83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了原告作为案外人的执行异议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提起诉讼,原告依法在收到《执行裁定书》后十五日内起诉,请法院支持原告的诉求。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7)川13民初91号执行案件中,在南充市顺庆区扣划的华塑控股650万元土地补偿款属于原告所有,并停止对该款项的执行。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本案将于2019年1月15日在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传票》;
2、《举证通知书》;
3、《应诉通知书》;
4、《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应制药,股票代码:002198)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5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和细节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于原计划时间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正常流通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2日开市起复牌。

有关上述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年”)持有的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股权。标的资产实际控股股东为贵州百年,其中吴克枚持有贵州百年100%的股权,系贵州百年实际控制人。吴克枚为公司的无关联第三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式,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已与德昌祥签订意向协议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仍在有序通过实地走访、资料查阅等方式进行持续的现场尽职调查,推进标的资产的内部整合,尽快完成瑕疵资产调整剥离工作,确保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权属明晰、运营规范。同时,公司已与德昌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先行在业务上展开合作,就药品研发、市场、销售等环节开展全方位合作。

公司与相关各方均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待公司完成尽调、审计、评估后,将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具体合作细节进行商讨,形成正式收购协议。公司董事会将会在工作完成后召开开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

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本次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9日发布的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8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8年8月24日,公司提交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于2018年8月2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8年9月14日、10月9日、11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5)、《兴业矿业: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9)以及《兴业矿业: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

作,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组预案后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是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第二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和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保证向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和第二大股东慧星发展分别增持公司股份和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获悉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6日期间,伟星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2,480万股,慧星发展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1、增持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3、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

4、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伟星集团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29日	13.98	1,150	0.88%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6日	14.42	1,330	1.01%
	合计	—	—	2,480	1.8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伟星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999,637	36.46%	502,799,637	38.35%

二、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人: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

3、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慧星发展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29日	13.98	1,150	0.88%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6日	14.42	1,330	1.01%
	合计	—	—	2,480	1.89%

4、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慧星发展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146,987	21.52%	257,346,987	19.6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

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伟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在本次增持期间无减持行为,并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慧星发展曾作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该等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慧星发展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伟星集团和慧星发展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相关承诺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6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3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包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并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决策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于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人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购入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收益率
/	无	4日	国债逆回购	9,900,000.00	2018.11.29	2018.12.3	国债逆回购1天/GC004	3.18%/年
浦发银行昆明分行	无	90日	银行保本理财	60,000,000.00	2018.12.5	2019.3.6	公司固定持有期C902期90天	4.15%/年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无	180日	保本型收益	10,000,000.00	2018.12.6	2019.6.5	保本型收益凭证惠盈96号	4.3%/年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

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管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保证本金安全。

(2)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审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3)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按规定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情况书面抄送证券部,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收益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

(4)公司审计部负责投资现金管理的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4,000万元(含本数),投资标的均为银行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20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6年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部分2015年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333,655,173元变更为2,363,870,773元。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12440533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注册资本:2,363,870,773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1996年9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剂预混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5月19日止);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8-040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红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红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红萍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张红萍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红萍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

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1-11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发电电量情况。2018年1-11月,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电量185.00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1.39%。其中水力发电电量完成78.18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2.29%;火力发电电量94.0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15%;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12.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91%。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2018年1-11月,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17.44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24.48%。

三、煤炭销售情况。2018年1-11月,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419万吨,同比减少0.81%。

四、蒸汽销售情况。2018年1-11月,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51万吨,同比增长34.61%。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情况及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8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2018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三个月。

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新华投资账户单位
NCI 新华保险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账户
单位:元
卖价 7.509646
买价 7.659839
本次计价日 2018年12月6日
下次计价日 2018年12月13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是新华保险推出的既具有超出传统寿险产品的强大功能,同时起到一般投资工具未备之保障作用的新型险种。前者是个人家庭理财的可靠保证,后者则是专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理财而量身定做。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咨询电话 95567,网址: <http://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